

其次是原聚落地的來源，當地居民或許已經不曉得一兩百年前其祖先從哪兒遷入，但是多數人還記得他們是「大竹崙人」還是「竹圍人」，從溝坪地區的聚落發展史以及族群最初的分佈情形來看，原居在河谷外圍丘陵地的人們多屬漢族裔，而原居在河谷盆地的人們則多屬平埔族裔。（作者為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興國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 參考書目

- 石萬壽 1990《台灣的拜壺民族》。台北：台原出版社。
- 伊能嘉矩 1992《台灣踏查日記》，楊南郡譯註，台北：遠流出版社。
- 林志秋 2000《佛祖、太祖與耶穌：羅漢內門宗教信仰的地域性》。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志明 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翁佳音 1984〈平埔漢化史考略〉。《台灣風物》，34卷1期，頁1-27。
- 潘英 1996《台灣平埔族史》。台北：南天出版社。
- 謝金鑾 1962《續修台灣縣誌》，（原著於嘉慶12年）。刊於《台灣文獻叢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劉選月 1995《尋訪台灣平埔族》。台北：常民出版社。
- Shepherd, John R. 1996. From Barbarians to Sinners: Collective Conversion Among Plains Aborigines in Qing Taiwan, 1859-1895. In *Christianity in China*, ed. D. H. Bays, pp.120-1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ere, J. B. 1876. Formos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6: 302-334
- Thomson, John. 1873. Notes of A Journey in Sou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XLIII: 97-107
- Yctman, N. R. 1991. *Majority and Minority*. Mass.: Allyn and Bacon

## 宜蘭頭城搶孤儀式的意義及演變 鄒 濬 智

摘要：「搶孤」這項儀式，非唯宜蘭縣頭城鎮所獨有，筆者之所以在眾多舉辦搶孤儀式的鄉鎮中，以頭城鎮作為搶孤儀式演變調查之對象，乃因頭城鎮所舉辦之搶孤儀式與當地開發史緊緊相結合。又作為一種「人文化成」的社會產物，「頭城搶孤」的強烈反應出頭城鎮民的族群精神與性格。在調查頭城搶孤的過程裡，除了觀察到搶孤一類的儀俗與當地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從探討「祭祀儀俗為人類一切非營生勞力活動的動機所在」這一命題出發，也可藉調查搶孤儀俗在滿清、日據時期及民國八十年復辦等三個時期的演變，理解出「臺灣地區政經變化與具封閉地形之宜蘭之互動」的結果。

關鍵字：頭城搶孤、〈頭城鎮誌〉、宗教儀式、臺灣風俗、田野調查

## 第壹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搶孤」這項儀式，非唯宜蘭縣頭城鎮所獨有，普渡後的搶孤活動，除了屏東縣恆春鎮城西里天后宮每六年舉辦三次（辦三年停三年）七月十五搶孤比賽，尚有臨時舉辦性質之搶孤：如七十二年台南縣北門鄉永隆村永隆宮醮、將軍鄉玉山村玉天宮醮；七十六年將軍鄉將貴村金興宮醮；七十七年台南市西區西羅殿醮等數地舉行之搶孤儀式。也有成為純民俗運動的「奪標式的搶旗比賽」。如黃文博提過的(1989)，台南縣麻豆鎮代天府一種類似搶孤的鎮民活動。這種「運動」性質的搶孤後來也為新營市太北里的太子宮接手舉辦。

筆者之所以在眾多舉辦搶孤儀式的鄉鎮中，以頭城鎮作為搶孤儀式演變調查之對象，乃因頭城鎮所舉辦之搶孤儀式與當地開發史緊緊相結合。又作為一種「人文化成」的社會產物，「頭城搶孤」的強烈反

應出頭城鎮民的族群精神與性格。在調查頭城搶孤的過程裡，除了觀察到搶孤一類的儀俗與當地居民生活息息相契，如果從探討「祭祀儀俗為人類一切非營生勞力活動的動機所在」這一命題出發，也可藉調查搶孤儀俗在滿清、日據時期及民國八十年復辦等三個時期的演變，理解出「臺灣地區政經變化與具封閉地形之宜蘭之互動」的結果。

##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採訪法（田野調查）為主軸，文獻法為輔助（現存之歷史文獻、學者已經出版之相關研究等）。

### 一、採訪法

人類學家 Bronislaw Malinowski 認為要作出細膩的田野調查，必須要親身參予、實地調查。奈何頭城鎮搶孤儀式已停辦多年，筆者無從參予，只得施行田野調查。

筆者以錄音機、照相機分別記錄並訪問頭城耆老及承辦過搶孤儀式之人員，由相關人員之歷史記憶對照現存文獻，以考查搶孤儀式之詳變。筆者計訪問到：

林建順先生（及夫人）：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初年頭城鎮公所地政科科員、開化寺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務組長、頭城鎮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

陳惜君女士：現任頭城鎮公所秘書室秘書。

楊大森先生：開成寺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萬能先生：開成寺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金發先生：開成寺廟埕前水果店老闆。

尚有不願具名之頭城耆老與鎮民數十人，筆者由衷感謝他們熱忱的接待與受訪。

### 二、文獻法

頭城鎮搶孤儀式有關之直接或間接文獻很多，可分為三大類：

歷史文獻：由清朝至民國之政府相關縣誌、鎮誌；旅居臺灣之中

國籍、非中國籍知識份子之文章、詩歌、回憶錄等等，皆在搜羅之列。頭城鎮各大小廟宇出版之寺史刊物。

學者研究之相關論文、專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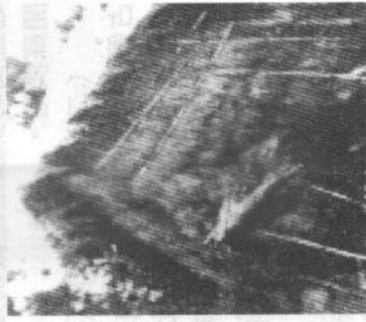
會合三類記錄，本文將忠實反應頭城搶孤的歷史面目。

## 第三節、研究步驟

筆者先將介紹宜蘭縣早期開發史，續以說明搶孤儀式之由來及意義。繼而匯集各項資料來源，描繪出滿清、日據時期及民國八十年復辦等三個時期搶孤儀式之過程，最後再藉由對三者的比較，會同田野調查的結果，得出較接近歷史真相的頭城搶孤儀式流變，並略加說明「臺灣地區政經變化與具封閉地形之宜蘭縣之互動」之結果。

## 第二章、宜蘭早期開發簡史

清朝時，稱宜蘭為「噶瑪蘭」，蓋因此地居住著一群自稱「噶瑪蘭」的平埔原住民而得名。宜蘭位於臺灣島的東北部，東臨太平洋，其餘三面為群山所環繞，中間為蘭陽溪等大小溪流沖積成爲一塊三角形平原，面積約兩百一十七點二零平方公里，名「蘭陽平原」，宜蘭開發史，筆者依開發者身份，分爲兩大時期<sup>1</sup>，將宜蘭地區自原住民居住至日人統治臺灣前這段時期的開墾歷史，作一簡單的介紹：



平埔族番屋

### 第一節、原住民時期

<sup>1</sup>廖風德，（1991）：《臺灣早期開發—宜蘭地區》（臺中：臺灣省兒童教育出版社）依開發方式將宜蘭開發史分為三時期。本文據其論述內容，依開發者身份不同，分為二大時期。

依近代人類學者研究，臺灣原住民極有可能在五世紀時，由東南亞群島乘船北上逃難而來。但由於原住民沒有文字，故無詳細的文獻資料可以了解宜蘭區原住民的開墾情形。然由滿清時文人蕭竹友(1800)旅跡宜蘭所流下的詩歌可略知一二：

遍履蘭中地，番社卅六多；依山茅蓋屋，近水竹為窩。  
眾怪難趨近，心煩奈石何？往來皆佩劍，出入總操戈。  
酒醉欣欣舞，情歡樂笑歌；尊卑還可愛，男女實難訛。  
入節無時序，三冬亦暖和；未能傳五教，咸曉四維摩。

在漢人還沒移居宜蘭前，原住民以農耕為主，打獵為輔，以維持生活。無固定的文化活動（諸如教育等等）。

## 第二節、非原住民時期

可分為民間私墾時期與官民合作開發時期。

### 一、民間私墾時期

(一)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一身為海盜的林道乾曾經佔領過宜蘭的蘇澳港達數個月之久，後因水土不服，許多部下病死，才離開蘇澳港。

(二) 明天啓六年(1626年)－西班牙人沿臺灣東部海岸北上，占領臺灣北部，八年後，西班牙駐守基隆的將軍羅梅洛率領軍隊打敗宜蘭的原住民，宜蘭就此歸屬於西班牙人管轄。

(三) 明崇禎十五年(1642年)－荷蘭人清除西班牙人在北臺灣的所有勢力，進而統治宜蘭。當時原住民對荷蘭人有時歸順，有時反叛，局勢並不穩定。

(四) 明永曆二十二年(1668年)，鄭成功打敗荷蘭人。但由於鄭氏統治臺灣時間短，此時多半由原住民自治。

(五)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施琅平定臺灣，但清朝一直並未積極經營之。

(六) 清乾隆三十八年，吳沙由福建舉家遷居至淡水廳三貂社(約

今臺北縣貢寮鄉一帶)。由於熱心助人，投靠他的游民日多，遂於乾隆五十二年開始往宜蘭「開疆闢土」<sup>2</sup>。嘉慶元年率領丁壯兩百餘人佔領烏石港南方土地；又招募福建廣東移民一千多人前來開墾。

### 二、官民合作開發時期

(一) 清嘉慶九年，臺灣縣教諭鄭兼才及嘉義縣教諭謝金鑾因福建籍海盜蔡牽有意佔領臺灣，因而上書奏請清廷將宜蘭收歸版圖，設官治理，然清廷不予理會，並認為過分注意宜蘭的開發，將會導致與原住民的衝突，處處禁止漢民開墾。直至海盜蔡牽與福州將軍賽冲阿發生摩擦，清廷始重視到宜蘭的戰略價值。在臺灣府知府楊廷理向清廷再三反應之下，戶部終於在嘉慶十七年八月於宜蘭設置噶瑪蘭廳，正式將宜蘭納入版圖。

(二) 嘉慶十七年設官治理後，官府將蘭陽溪南兩千五百三十八甲地，分配給漳州籍、泉州籍及廣州籍移民開墾。到了道光年間，只剩近山土地未開發。近山地帶，一來多為山洪爆發後所堆積的石頭地，二來常有原住民下山獵取人頭，此時漳州籍移民陳輝煌聯合地方領袖，配備武力(火槍等)進行近山土地開發。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共開墾八百餘甲的土地。

## 第參章、頭城搶孤的由來

廖風德(1985)指出，在吳沙之前，雖然已有零星漢人到蘭陽平原從事個別的、零散的商業活動，但基本上這些漢商(稱為「番割」)並未和原住民們發生磨擦衝突。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林漢生等人打算有組織的入墾，即遭遇原住民的激烈抵抗，漢人只好退出蘭陽平原。

三十年後，嘉慶元年(1796年)九月十六日，吳沙等千餘人集體入墾蘭陽，首先，。陳偉智(1993)指出此時噶瑪蘭人十分驚恐，開始散

<sup>2</sup> 莊英章、吳文星，(1985)：《頭城鎮誌》。宜蘭：頭城鎮公所，頁415。



播疾病。結果不只漢民，連平埔住民也感染甚眾。吳沙略通醫理，救了不少漢人和番民。番民因而才願分土付墾。

當漢人在蘭陽平原的生活逐漸安定下來後，為紀念雙方蒙難孤魂，每年在頭城舉辦普渡祭典就變得愈來愈盛大。到了最後就發展出搶孤的儀式來。

關於「搶孤」一詞之解釋，主要可分為三派：

狂搶以嚇走孤魂野鬼：搶孤緊接普渡儀式後，這是因為鄉民擔有些「好兄弟」在飽食後仍賴著不走，所以藉整個搶孤儀式的浩蕩聲勢，嚇走這些「好兄弟」。<sup>3</sup>

如孤魂餓鬼般搶食：學者 Robert Weller 認為「搶孤」與普渡時，法師以丟糖果給小孩搶奪的動作，和餵食孤魂野鬼的手法一樣，即用搶孤者凶暴的動作來象徵鬼魂凶暴地搶食供品。<sup>4</sup>

搶食祭祀完孤魂野鬼的祭品：據接受本田野調查的受訪者表示，普渡之後，為了賑濟生活困難之游民百姓，乃開放祭祀食物的索取。因早期物質條件較差，難得有肉類食物可供食用，故游民百姓至「搶孤」之時，自是蜂擁而上，擠不進置放祭品場所之人，甚至會在會場外埋伏攻擊已搶得祭品之人。搶食祭祀過孤魂野鬼的食物，故名為「搶孤」。

## 第肆章、搶孤儀式的演變

### 第一節、滿清的頭城搶孤儀式

以下將羅列筆者所收集到之有關文獻，從而歸納出滿清的搶孤儀式。第一則係滿清道光五年六月初八至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up>3</sup> 片岡巖撰、陳金田等譯，(1981)：《臺灣風俗誌》，臺北：大立出版社，陳金田等譯，頁46。

<sup>4</sup> Robert Weller, (1987). "The Politics of Ritual Disguise: Repression and Response in Taiwanese Popular Religion". Modern China.

(1825-6 年)擔任署理噶瑪蘭的烏竹芳通判所寫的一首「蘭慶中元」的詩作：

饒果層層列此筵，紙錢焚處起雲煙；  
滿城香燭人依戶，一路歌聲月在天；  
明滅燈光隨水轉，輝煌火炬繞街旋；  
鬼餘爭食齋環間，跳躍高臺欲奪先。<sup>5</sup>

第二則是馬偕宣教回憶錄《From Far Formosa》的一段記載：

此一流行於臺灣北部各鎮之習俗，便是先在數畝大的空地上，用竹竿建立一似圓錐形的建造物，其底部直徑達五呎至十呎，高度長達五、六十呎。在這圓錐形竹架上，從底部到頂上，處處掛滿了巨量的食物，以供奉死靈；包括熟鴨、生鴨、小雞、豬肉、魚、餅、青果、香蕉、鳳梨，及四季的各種山珍海味，同時到處又吊起了一堆爆竹。我在艋甲見過一次曾有這種圓錐形架達五十個的熱鬧場面，令人可怖；傍晚死靈將至，圓錐形架上便點起了蠟燭；而後由道士們站在高臺上，拍手、擊鑼，以召喚所有死靈來大吃一頓；未幾，即見一大群成千成萬的乞丐、遊民、賭徒及各種亡命之徒等在空地上，不耐煩的等待著輪到他們的「牙祭」。當死靈們吃完了「精神」部份後，所剩的肉體部份即成這些人的財產。……爆竹聲不絕於耳……但外圍的人尚未搶得東西，乃轉向這些攜有食物的人襲擊。搶了東西的人，儘量避免人群，急欲趕回家裡，卻又擔心在路旁伏擊的傢伙。<sup>6</sup>

會同上述兩筆文獻，可得出滿清搶孤的流程是：

- 一、七月十五日大普渡時舉辦。
- 二、家家門口及野外數畝之大特定空地，都有或多或少之祭品供人搶食。
- 三、野外數畝大之空地特別搭起一數丈之棚架，上置掛滿祭品之竹棧十數棧，由道士招魂普渡。

<sup>5</sup> 轉錄自游謙〈頭城搶孤的歷史與演變〉，<http://www.sinica.edu.tw/~etyue/cindex.htm>。

<sup>6</sup> 轉錄自游謙〈頭城搶孤的歷史與演變〉，<http://www.sinica.edu.tw/~etyue/c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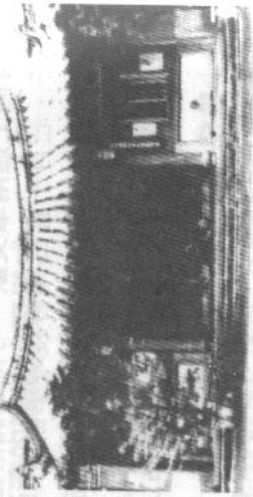
#### 四、搶食以爆竹為號，放炮後即開始搶食。

#### 五、搶食後有遊行、放水燈之活動。

#### 第二節、日據時代的頭城搶孤儀式

日據時代關於宜蘭頭城的搶孤儀式記錄幾乎全無，現在只有日本民族學研究者鈴木清一郎所描寫板橋普陀山接雲寺在一九三三年的搶孤記載可供參考旁證<sup>7</sup>：

……以銅鑼為信號競相撒供。孤棚上的一部份供品，特別是擺在最高地方的供品；因為上面都插有「普渡陰公」或「慶讚中元」的紅三角旗，所以當起渡完了，銅鑼一響，群眾就一擁而上搶這些供品和紅旗。迷信中傳言，能搶到這些東西的人，在這一年之中都會得到幸運，這就叫作「搶孤」。無奈孤棚上的供品，都擺的很高很高，根本無法輕易搶到手，因此有的人竟然使用暴力，互相推撞打鬥，其情其景恰如一大戰場，有時甚至造成嚴重死傷，祭主之所以甘心讓大家來搶，也是出於一種很可笑的迷信心理。因為他們相信，餓鬼的動作敏捷得很可怕，如果當它們正在吃酒筵時，突然出現一群比餓鬼還敏捷的暴徒來搶，就會把餓鬼都嚇跑，而不敢再來作祟危害人們；此外，所寫「慶賀中元」的紅綢旗，本是高高的掛在竹竿上。此旗被稱為海上的護符，最受航海者的重視，也是任由群眾來搶奪的目標。假如有人能搶到這面紅綢旗，航海者會不惜用高價來購買，有時竟可賣到百日元。所以群眾才奮勇搶奪，有時甚至犧牲生命，這就叫作「搶旗」。……七月十八和十九日兩天是中元祭，而「搶孤」照例在七月十九日進行。



開成寺 舊照

進行搶孤的地點，是在接雲寺（留候里西門街十號）正前方的田中，這裡當時正好是第一期稻作結束，第二期稻作還沒開始，所以特別留出一塊空

地。

在「搶孤」那天，要先搭一座「孤棚」，長寬各約三公尺左右，高有二十多公尺。所需的大木杆，直徑足有五寸多，上面擺滿了供品。在「孤棚」六、七尺的高處，準備稱做「棧」的臺階，上面供品堆積如山，吊著豬雞鴨肉，最上面掛著一面紅旗，因為「搶孤」是一種危險的事情，所以都要動員警察來維持秩序，另外還有義警在旁防備萬一。「搶孤」是在下午六點三十分，以煙火為信號表示開始，所有人都拼命向前搶奪，一時打殺喊叫之聲沖天，當然也有人在煙火未放之前就開始搶的。不過在孤魂惡鬼還沒有搶之前就開始搶的會惹起孤魂惡鬼的不滿，會給大家帶來一年的不平安，所以嚴格禁止在放煙火之前就搶。因此人們都靜候放煙火的信號；總計參加「搶孤」和參觀的人，最少有三萬餘人之多，現場亂做一團。時間一到，煙火一放，成千上萬的人，就爭先恐後往「孤棚」上爬，轉眼之間就把三面小旗搶下，這時「孤棚」上站滿了人，每個人都拼命搶供品，你推我嚷互搶，有的人就這樣被推到臺下；據說如果有孤魂的保佑就不會受傷，事實上往往造成重大的傷亡。「孤棚」上所插的三面小旗，分別稱為「頭旗」、「二旗」、「三旗」，凡是搶到這種旗子的人，有時還可獲得不少的獎賞金。搶到這些旗的人，事後就可以高價將此旗子賣給航海者，一面往往賣到十二乃至三十日圓（一九三三年）。恰如前述，這完全是基於一種迷信，因為航海人員認為，只要把旗插在船上，航行時就可一路平安。

雖然日人留下來有關於搶孤資料的文獻極少，所幸筆者於田野調查中得到曾觀看過日據時期頭城搶孤之林建順、陳金發先生的口述，連同新修《頭城鎮誌》<sup>8</sup>，稍稍補足日據時期搶孤之概況：

一、日據時期搶孤依然在農曆七月中旬舉行。

二、搶孤前一天必先放水燈。

三、各家之門戶祭品集中到開成寺前，並在開成前搭起孤棚。棚柱已開始抹上牛油以增加攀爬困難。柱共12根，代表地方12大勢

<sup>7</sup> 鈴木清一郎，(1989)：《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頁593-594。

<sup>8</sup> 新修《頭城鎮誌》在本研究草稿完成前（2002年春）仍在作出版前的校稿，感謝頭城鎮公所秘書陳惜君女士提供草稿供本文研究之用。

力（官方、仕紳、民代、宗教界領袖等等。棚作「倒塌棚」，棚沿與柱相距六尺，增加攀爬難度。棚上置13座竹棧，代表頭城鎮13行政里。棧上祭品依各里民從事行業之不同而各異。豎棧前得將棧遊街，以示厭鬼之豐厚。棧有三座分插旗子，稱頭旗、二旗、三旗，並附大小金牌各一面。搶孤場地旁有日本警察站哨，一方面負責守護治安，二方面查看是否有人作弊、藉機傷人。

四、子時來臨時，道士將一束柏插在包子上，朝地面擲去，後步下法壇，繞七星燈而誦真言。撒鹽吹法角之後，放出煙火，搶孤便開始。

五、5-10 餘人爲一組，最上上棚者將黃色順風旗與金牌以修香尾之小鐮刀砍下，贏得勝利。接著將其他祭品以麻袋承裝，垂至棚下，與隊友分享。

### 第三節、民國八十年復辦的頭城搶孤儀式

#### 一、搶孤復辦始末

宜蘭人突破種種困難，在一九九一年恢復停辦了四十二年的搶孤活動。游謙將此次復辦的原因歸納如下<sup>9</sup>：

（一）一般七月普渡的靜態宗教儀式，無法滿足具激烈性格之宜蘭人的強烈需求。

（二）宜蘭人的「我群觀念」很強，這培養出一種宜蘭人尊重傳統的集體意識。

（三）蘭陽子弟爲延續傳統優良的文化開始回歸家園，以「文化立縣」爲目標。

（四）一九八五年舊的《頭城鎮誌》撰畢。鎮民翻讀頭城搶孤記載時，十分懷念。

民國80年前後，頭城地區一些少壯輩人士藉由青商會的力量，有意復辦搶孤。1991年，

## 第五章、滿清、日據與民國三時期之頭城搶孤儀式比較

本章將對頭城搶孤在三個不同時期的變演化一詳細的比較，研討其儀式改變的人爲動機，並從中推敲出頭城乃至宜蘭在這三個時期中與臺灣此一母體的互動。

### 第一節、儀式本身的改變

#### 一、舉辦日期的改變

適逢開蘭195周年，宜蘭縣政府策劃推動、舉辦一系列活動，也將「頭城搶孤」列入活動系列中。

#### 二、復辦後的搶孤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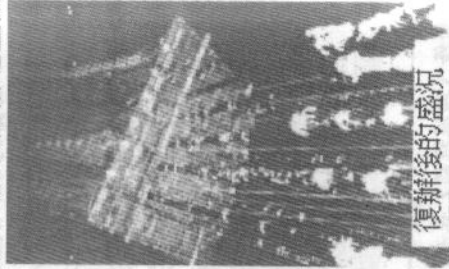
根據新修《頭城縣誌》、筆者田野調查，並會同學者相關研究論文，整理略述如下：

（一）傍晚開始，頭城中元祭典委員在道士引導下開始一連串的祭拜儀式。接著由13棧的村落代表輪流爬上長梯祭拜四方，希望在場豎置的七星燈篙及招魂幡能邀請無主孤魂來享用供品。

（二）亥時由縣長開鑼，首先展開的是熱身賽：搶飯棚。<sup>10</sup>搶飯棚結束後，就是正式搶孤的開始。子時由中央政府官員鳴鑼後，12支隊伍分就12孤柱登爬。爲防參予搶孤者墜落受傷，棚下除了安全網，更有氣墊防護。

（三）爲使選手爬棚順利，倒塌棚之木板間隙加大，比賽至丑時結束。緊接著大會舉行跳鍾馗壓煞洗淨及謝燈篙儀式，熱鬧近一個月的搶孤前置工作及比賽終告落幕。

復辦後的盛況



<sup>9</sup> 游謙〈頭城搶孤的歷史與演變〉，<http://www.sinica.edu.tw/~ctyue/cindex.htm>。

<sup>10</sup> 搭於孤棚旁，較孤棚低，且未塗牛油。據田野調查知，飯棚上置的供品爲頭城鎮街上居民提供，非出自鄉里。



滿清頭城搶孤的舉辦，擇日於中元節當天（農曆七月十五日）；日據時期改變不大，擇日於農曆七月十七、八日左右。但民國時，擇日於七月底，小月二十六日起、大月二十七日起一連三天。首日由道士們誦吟梁皇懺，兼由眾道士分赴八大莊獻敬，次日並放水燈，最後一日則舉行搶孤。

## 二、搶孤場地的改變

滿清時，家家戶戶前供有祭品，另在野外空地搭棚放置供品。普渡完畢後，完全開放搶食；日據時期，家家戶戶集中在開化寺前廟埕，並搭棚供之；民國時期則沿日據時期傳統，將供品集中處理，設棚於空間更大之頭城海水浴場附近。棚更分孤棚與飯棚。

## 三、搶孤人身份改變

滿清時，搶孤人多為游民貧戶；日據時期亦然。民國時，參予搶孤者未必家境清寒。滿清及日據時期，搶孤者多為個別行動，民國後搶孤者係組隊集體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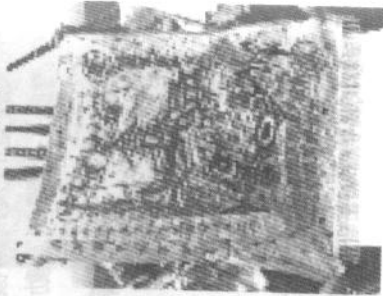
## 四、孤棚構造改變

柱數由少變多，竹棧數亦由少變多。滿清時期，孤柱抹牛油與否，無從查證；日據時代，孤柱開始塗抹牛油。清朝及日據時期之孤柱係當年先民來台時所乘之船的船桅，計有八大柱；民國時，由於當時停辦後，船桅被賣至他處，改由杉木製電線桿修飾充當孤柱，計有十二大柱。又民國之倒塌棚木板構造間隙較滿清及日據時期大，較易攀爬翻上棚頂。

## 五、搶孤者「戰利品」的改變

滿清搶孤，搶孤成功者所獲為頭城附近各鄉里所提供之雞、鴨、豬肉、肉粽、魷魚、米粉、蝦、紅蟳等各種祭品；日據時期，棧

### 順風旗



上則出現了順風旗等；民國時期，各了各地貢獻的祭品之外，順風旗上更出現五兩重的金牌。<sup>11</sup>

## 第二節、儀式改變的原因及其歷史背景

### 一、日期改變的原因

一般中國民間信仰，皆以農曆七月十五日為中元普渡（中元節），然何獨搶孤一事，由早期的七月中旬舉辦，漸漸往七月底移動？據田野調查的結果，頭城搶孤之所以改在鬼門關前，怕的是有些餓鬼還沒來得及吃飽便要回鬼域，故在鬼門關前最後一刻舉辦搶孤。讓來不及吃餓的無主孤魂有這最後一次機會填飽肚子<sup>12</sup>。

#### 搶孤場地改變的原因

馬偕曾對搶孤如何收尾，作了仔細的說明：

鑼聲復鳴片刻，這是暗示群眾開始搶的訊號；說時遲那時快，這些人立即用手、腳、舌亂搶起來；他們互相攻擊，咒罵、尖叫，一如冥府的惡魔。他們已向圓椎形架襲擊，最前的人把棚架推搖；載著許多東西的架子，已整個搖擺起來，掛在上面的雞、鴨等物，一個一個落在地上，發出碰撞聲。他們都只為自己著想，爭先恐後的搶東西，始終呻吟著，叫喊著，互相踐踏著，或被傾倒的架子壓死，猶如一群瘋狗……<sup>13</sup>

如此看來，搶孤的確比一般廟會危險多。如果再循滿清時期，將祭品放置於家門口，勢必增加活動的傷亡。日據時期乃將所有祭品統一集中至開化寺前，並圍起樊籬；民國時更為結合觀光，移至頭城海水浴場。

### 二、搶孤人身份及搶孤「戰利品」改變的原因

<sup>11</sup> 陳柏州，（1997）：《搶孤的小鎮—頭城》，臺北：臺灣書店。頁 22-24。

<sup>12</sup> 除了上述這種說法，片崗巖以為藉人們搶食的瘋狂景象，在鬼門關前，將留戀人間不願返回鬼域的無主孤魂嚇回鬼域。本文存其看法，聊備一說。

<sup>13</sup> 轉錄自游謙〈頭城搶孤的歷史與演變〉，<http://www.sinica.edu.tw/~ctvue/cindex.htm>。

清朝及日據時代，因為物質條件差，提供祭品之施主在普渡告一段落後，便任由游民百姓分搶完祭之食品；民國之後，大眾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參予搶孤之游民數自然減少。又各庄為互別苗頭，分別提供金牌作為搶孤之「戰利品」，參予搶孤之人員身份自然擴大。又搶孤漸漸變質為一種民俗運動，組隊搶孤蔚為風氣，強調「團體精神」已然取代以往的「孤軍奮鬥」。

### 三、孤棚構造改變之原因

(一)、倒塌棚構造改變之因：莊英章、吳文星(1985)指出：「實非一般人所能成功，然為榮譽心驅使，參加者往往奮不顧身，據云往往由採果農人(土地公坑或雅林大湖底之人)，或採粘梓木工人及電工佔先，蓋得工作之利也。」陳柏州(1997)則指出：「擔任中元祭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老里長宋賜傳，在鎮內老師傅凋零下，只得憑幼時與叔伯輩搭建孤時的記憶親自上場，在現代工匠技術、電動器材的輔助下，使這座搶孤舞台一步一步的呈現在眾人眼前。」由此可知，清朝及日據時期之倒塌棚木板間隔十分緊密，只有體力良好之勞動階層才有能力攀爬成功。但在民國復辦之時，鑑於以往之倒塌棚難以攀爬，並造成人員墜落意外，故將倒塌棚之木板間隙加大，以利人員攀登。加上耆老凋零，記得舊時棚架搭建方法者大半不在人世，故民國復辦後所搭之孤棚難免走樣。

(二)、竹棧數改變之因：早期頭城人口不多，行政區上習慣劃分為八大庄，由各庄所提供之竹棧數自然不超過十棧；民國之後，人口逐漸增加，共劃為十三里<sup>14</sup>，提供之竹棧數多半在十三棧以上(如附錄一)。

(三)、孤柱數改變之因：滿清孤柱數無文獻可查，但日據時期，據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知係八大柱；民國八十年復辦時，已增至十二大柱。前文已提及孤柱之數量間接代表當地各界領袖勢力的數量，柱數增加適足說明頭城一地人口本質的多元變化。

<sup>14</sup> 十三里為白雲玉石(兩村)、拔雅里、港口里、武陵庄、下埔里、福成里、大金面、白石腳、頂埔里、福城里、中崙里、竹安里、二城里十三個行政單位。

## 第陸章、結論

作為一種「人文化成」的產物，宗教儀式在文化環境改變後，其面目也會跟著轉變。兩百年來，「搶孤」一而再、再而三地因為「人的因素」斷斷續續的被舉辦著，它的活動內容與型式也隨著時空與人的質變在不斷地轉變。

對於搶孤的轉變，依前文「三時期說」，配合游謙的「四個階段說」：「門口搶孤」、「集體搶孤」、「選手搶孤」及「民俗搶孤」<sup>15</sup>，我們對「宜蘭頭城搶孤儀式的意義及演變」可以有這樣的理解：

- 一、由「門口搶孤」至「集體搶孤」，看得出執事者對於「搶孤」活動中，人的安危與祭祀之莊嚴的雙重考慮。
- 二、由「集體搶孤」到「選手搶孤」能體會大宜蘭居民物質條件與民智之開化的向上面向。
- 三、由「選手搶孤」到「民俗搶孤」可覺察到觀光經濟對當地人民文化決策的影響。

「搶孤」，不止是宜蘭開發史的結晶，不止是宜蘭人民不屈不撓精神的代表，在歷史長河中，搶孤的「若隱若現」，更說明了出宗教與現實的拔河、執政當局「以神道設教」立場與民間純粹信仰的落差、神聖儀俗與觀光利益的衝突。(作者為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生)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 Weller, R. P. (1987). "The Politics of Ritual Disguise: Repression and Response in Taiwanese Popular Religion." *Modern China*. Vol. 13. No. 1. pp17-39.
- 片岡巖(陳金田、馮作民譯)(1981):《臺灣風俗誌》。臺北：大立出版社。
- 吳瀛濤，(1980):《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sup>15</sup> 游謙〈頭城搶孤的歷史與演變〉，<http://www.sinica.edu.tw/~cityue/cindex.htm>。：「從以賑濟孤苦流民為目的之『門口搶孤』到以被擄為主旨的『集體搶孤』；演變成以競技為主的『選手搶孤』，再變成今天以觀光或民俗體育活動為主旨的『民俗搶孤』。」



宜蘭縣政府，(1992)：《今日噶瑪蘭》。宜蘭：宜蘭縣政府。

馬偕喬治（林耀南譯），(1959)：《臺灣遙寄》。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莊英章、吳文星（纂修），(1985)：《頭城鎮誌》。頭城鎮：頭城鎮公所。

陳柏州，(1997)：《搶孤的小鎮——頭城》。臺北：臺灣書店。

鈴木清一郎（馮作民譯），(1989)：《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廖風德，(1990)：《清代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

廖風德，(1991)：《臺灣早期開發——宜蘭地區》。臺中：臺灣省兒童教育出版社。

## 二、期刊論文

陳志謙，(1976)：〈頭圍搶孤〉，《蘭陽》第7期，（臺北：蘭陽雜誌社），頁81-83。

陳偉智，1993年，〈傳染病與吳沙「開蘭」——一個問題的提出〉，《宜蘭文獻雜誌》第三輯，頁2-13。

游謙，〈頭城搶孤的歷史與演變〉，<http://www.sinica.edu.tw/~etyue/robbing.htm>。

黃文博，(1989)：〈攀柱爭鬼食——搶孤習俗與搶旗比賽〉，《臺灣信仰傳奇》（臺北：台原出版社），頁213-221。

## 三、學位論文

林榮澤，(1992)：《臺灣民間宗教之研究——貫道「發一靈隱」的個案分析》，臺北：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昭吟，(1994)：〈從祭典到觀光：頭城搶孤中的社區菁英、民俗信仰與觀光規劃〉，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台灣東部地區地名由來

本社

## (花蓮縣、台東縣)

### 花蓮縣各鄉鎮：

- 1 花蓮 在花蓮溪口一帶，由於外海港灣有黑潮暖流由南向北流，碰到凸出的海岸地，溪水注入和海浪衝擊形成「洄瀾狀」，漢人見了，就把這處海港叫做「洄瀾港」；由於台語「洄瀾」和「花蓮」發音相近，清代時雅化為「花蓮港」，日據時期簡稱「花蓮」。（花松村，民85，台灣鄉土全誌（九）。台北：中一，頁373）

（苗允豐編，民72，花蓮縣治（卷二）。花蓮文獻委員會出版，頁50）

### 2 鳳林 地名由來有二說：

1.舊稱「馬里勿」，為上坡之意。早期森林茂密，木蘭繞樹生長就如鳳鳥展翅，漢人來開墾就命名為「鳳林」。

2.另一說法是由於清代屬台東直隸州「奉」鄉，「奉」與「鳳」同音，且位於「西鳳林山」東麓地區，南有「鳳」信村，北有「林」榮村，故位在中間交通要站稱為「鳳林」鎮。

（花松村，民85，台灣鄉土全誌（九）。台北：中一，頁395）

（苗允豐編，民72，花蓮縣治（卷二）。花蓮文獻委員會出版，頁59）

- 3 玉里 舊稱「璞玉閣」，一說是阿美族的譯音，意義為灰塵，因秀姑巒溪縱貫境內，若久不下雨則溪水乾涸，風吹沙土灰塵蔽日。二說是出自「派派可」之譯音，阿美族稱「蔽」為派派可，本地以產蔽得名。三說為此地大理石就如未磨的「璞玉」石，官兵在此又建立「閣」樓街道，故稱「璞玉閣」。